

肃南县推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科技部、全国工商联《关于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省科技厅、省工商联《关于推动甘肃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市科技局、市工商联《关于推动张掖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和肃南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印发〈肃南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对我县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通过政策引领、机制创新、项目实施、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科技金融、军民融合、国际合作等加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充分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为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高

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重点任务

1.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按照“挖潜、培育、提升”的工作思路，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选取规模大、技术领先、成长性高、带动性强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资金引导、金融创新、科技服务、人才支撑等方面加强扶持，为企业找项目、找技术、找人才、找专利、找政策，提供一对一的量身定制服务，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向高端化发展。通过政策激励、平台提升、管理服务，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步伐。

2. 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实施科技项目。积极推荐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项目。在科技发展规划制定、项目指南编制、政策制定中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建议，在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等环节更多吸收民营企业专家参与。激发企业家社会责任感，引导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支持企业在基础研究和公益性研究方面开展科研活动。

3. 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企业技术中心、行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研发机构。积极推动行业龙头民营企业参与建设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和创新平台，对外开放和共享创新资源，发挥行业引领示范作用。加强行业共性技术问题的应用研究，各地可以通过项目资助、后补

助、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等多种方式给予引导扶持或合作共建。

4. 建设创新创业载体服务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激励国有企业和大中型企业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引导科技资源向企业聚集，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的全链条产业孵化体系。以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为重点，以综合众创空间、专业众创空间为培育方向，提升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服务水平，孵育一批高成长性民营科技企业。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奖补力度，鼓励其为入驻民营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等优质服务。支持行业龙头民营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创新模式，建设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动民营小微企业参与创新创业大赛，弘扬创新创业文化。

5. 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激励。加大对民营企业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培育和支持。推荐更多民营企业申报国家、省级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积极吸纳成功企业家进入导师队伍，参加“企业家大讲堂”科技创新培训班，组织优秀企业家赴外学习，提升企业家经营管理水平。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发挥科技特派员、专家服务团队作用，为民营企业提供智力支持。优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领域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服务，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人才和农村人才评定职称。依托重点实验室、引才引智基地等创新平台，用好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专项，引进一批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生

态环境保护、生态工业、现代农业等引智成果在我县示范推广。

6. 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会同税务部门指导和支持民营科技企业设置研发费用辅助账，深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认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加强与财政及税务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到民营科技企业，对企业自主研发并实施转化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给予优先资助。落实肃南县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各类政策，增强民营企业创新能力和创造活力。

7. 完善科技金融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拓宽科技创新发展的融资渠道，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扩充科技融资规模和支持范围。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完善以“首投、首贷、首保”为重点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形成科技创新与创业投资基金、银行信贷、融资担保、科技保险等各种金融方式深度结合的模式和机制为民营中小微企业营造良好投融资环境。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探索建立科技融资新机制。鼓励有影响、有实力的民营金融机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设立服务平台等方式，开展科技金融服务，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融资支持，更好的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8. 推动民营企业参与军民协同创新。发挥科技计划项目引领

作用，加大军民两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民用技术参军和军用技术转民。支持民营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多方协同，建设军民融合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高科技园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机构，开展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建立完善各类军民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向民营企业提供信息检索、政策咨询、科技成果评价等服务。

9. 推动民营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深化国内、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交流，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吸引更多研发机构、企业融入我县产业发展，多点培育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体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合作，在生物医药、荒漠治理、野外科学观测等领域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别研究，鼓励和支持各类科研机构与我县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响应“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参与科技人文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合作和技术转移。

10. 深化产学研科技合作。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战略合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等技术研发、技术集成应用、工程化示范和产业化推广等工作，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围绕民营企业创新发展需求，不断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鼓励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围绕十大生态产业等方面的科技合作交流和科研攻关，通过合作引进人才、技术、信息和资金，以合作项目为纽带，拓展合作渠道，争取开展更高层次、更广领域的科技创

新合作。积极争取省内外高校院所、国家大学科技园区、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及科技型企业与我县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协作，提升协同创新的层次和水平。支持民营技术转移机构发展，推动建立专业化运营团队，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成果转化配套服务。充分发挥县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

11. 为民营科技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提升和发挥的科技服务机构作用，积极发展专业化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社会化、市场化科技服务体系。完善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体系，支持民营企业发布技术需求、开展技术交易。进一步整合科学仪器资源，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推进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和科学数据共享，实现全县创新资源快速整合和各类创新主体有效对接。积极协调对接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的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对我县民营科技企业开放，对民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利用大型科学仪器开展研发创新活动给予支持，为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县科技局和县工商联加强与省、市科技部门和省、市工商联的沟通协调，实行上下左右联动，共同加强对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服务。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工作，部署任务，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 强化指导服务。加强对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增强民营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增强政策获得感；加强对我县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服务，搭建成果展示、产学研合作等创新服务平台，积极开展培训及项目人才推荐、评选等工作。

3. 强化评价宣传。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对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新典型、新模式和新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成功经验和突出成果的宣传推广，树立标杆、形成标志，强化评价导向作用，引导全县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肃南县科学技术局

2021年1月25日印发
